



Product Certification

CATARC 标志认证实施规则

--汽车空调滤清器过滤等级

(CAC-PV18-019: 2020)

发布日期： 2020年02月12日

实施日期： 2020年02月12日

修订日期： 2022年07月20日

版本编号： 02

目录

| | |
|-------------------------------|----|
| 1 引言..... | 1 |
| 2 适用范围..... | 1 |
| 3 认证依据标准..... | 1 |
| 4 认证模式..... | 1 |
| 5 认证单元划分..... | 1 |
| 6 认证的委托与受理..... | 2 |
| 6.1 认证委托..... | 2 |
| 6.2 实施安排..... | 2 |
| 6.3 文件评审..... | 2 |
| 7 型式试验..... | 3 |
| 7.1 型式试验方案..... | 3 |
| 7.2 型式试验样品要求..... | 3 |
| 7.3 型式试验要求..... | 3 |
| 7.4 型式试验的实施..... | 4 |
| 7.5 型式试验报告..... | 4 |
| 7.6 型式试验报告认可条件..... | 5 |
| 8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5 |
| 8.1 认证时限..... | 5 |
| 8.2 认证终止..... | 5 |
| 9 获证后监督..... | 6 |
| 9.1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及频次..... | 6 |
| 9.2 质量体系文件复审..... | 6 |
| 9.3 工厂检查..... | 6 |
| 9.4 产品抽样检验..... | 8 |
| 9.5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 8 |
| 10 认证证书..... | 8 |
| 10.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 8 |
| 10.2 认证证书的变更..... | 8 |
| 10.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 9 |
| 11 再认证..... | 9 |
| 12 认证标志..... | 9 |
| 13 收费..... | 9 |
| 14 认证责任..... | 10 |
| 15 与技术争议、投诉、申诉相关的流程及时限要求..... | 10 |
| 附件 1 认证委托人需提交的文件及材料清单..... | 11 |
| 附件 2: 汽车空调滤清器产品描述表..... | 12 |
| 附件 3: 汽车空调滤清器关键材料及零部件表..... | 13 |

1 引言

本着维护产品认证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提升产品质量、服务认证企业和控制风险等原则，中汽研华诚认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AC”）依据国家认监委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认证机构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文件编制《CATARC 标志认证实施规则-汽车空调滤清器过滤等级》。

2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汽车空调滤清器过滤等级的 CATARC 标志认证。

3 认证依据标准

GB/T 32085.1-2015 汽车 空调滤清器 第 1 部分：粉尘过滤测试

VDA 270-2018 汽车内饰材料气味特性的测定

QC/T 998-2015 汽车空调滤清器技术条件

4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 + 获证后监督

认证流程通常包括如下环节：

- (1) 认证的委托、资料评审和受理；
- (2) 划分认证产品单元、编制认证方案；
- (3) 签订产品认证合同；
- (4) 进行产品型式试验；
- (5) 认证结果的评价与批准；
- (6) 颁发认证证书；
- (7) 获证后的监督。

5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同一生产者（制造商）、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厂）生产的且在材料和结构形式等方面没有显著差异的产品为同一单元。

认证委托人应依据单元划分原则提出认证委托。同一单元中可包含多个“型号（或规格）”的产品。同一型号是指在设计上对标准符合性没有影响的产品。

相同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应具备相同的生产工艺和相同关键零部件/原材料供应商），或不同生产者、相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型号产品，

应为不同申请单元，但可考虑仅在一个单元的样品上进行型式试验，其他生产企业/生产者的产品需提供资料进行一致性核查。

6 认证的委托与受理

6.1 认证委托

认证委托人向 CAC 提出认证委托，需按要求提交必要的企业信息和产品技术资料，详见**附件 1**《认证委托人需提交的文件及材料清单》。

CAC 依据相关要求对申请资料进行评审，如申请资料需要补充或完善的，将与委托人进行沟通，要求补充提交相关资料，在资料评审完成后，及时向委托人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

6.2 实施安排

申请评审完成后，CAC 将依据评审结果制定认证方案，方案通常包括：

- (1) 所采用的认证模式和单元划分；
- (2) 型式试验方案；
- (3) 所需的认证流程及时限；
- (4) 预计的认证费用；
-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要求。

CAC 与认证委托人在沟通取得一致后，签订认证合同。

7 型式试验

7.1 型式试验方案

在文件评审通过后 CAC 依据认证标准，按照单元划分原则制定型式试验方案并通知认证委托人，型式试验方案包括样品要求和数量、试验标准及项目、检测机构信息等。

认证委托人可在 CAC 提供的检测机构范围内选择检测机构，CAC 将根据认证委托人确认意见，向选择的检测机构下达检验委托单进行型式试验。

7.2 型式试验样品要求

样品应是生产企业按照正常加工方式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产品的一致性，不得借用、租用、购买样品等用于检测。CAC 和/或检测机构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检测机构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的应向 CAC 说明情况，并做出相应处理。

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由认证委托人随机抽取，

并送往指定的实验室。必要时也可由 CAC 按照型式试验方案的要求采取现场抽样/封样方式获得样品用于检测。

认证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送检本型号样品，同一单元中包含多个型号/规格时，CAC 将选择具有代表性且可能覆盖其它产品的结构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制造商的型号/规格的样品，其余型号需要时做差异试验。

一般情况下，空调滤清器需要 **5** 件，其中 **2** 件需先用铝箔包裹，再用 PE 膜包裹，其余 3 件做防尘包装。对于需要补充差异的试验样品数量以 CAC 最终确认的试验方案为准。

原则上，应确保在 10 天内将样品送至检测机构进行型式试验。如因特殊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内送出样品，需向 CAC 提供延迟送样的充分理由。

7.3 型式试验要求

7.3.1 材料气味

所用材料气味等级应不大于三级。

依据 VDA 270-2018 标准，进行 $23\pm 2^{\circ}\text{C}$ 条件下的气味测试。

7.3.2 初始压力降

不同试验空气流量下，空调滤清器初始压力降应符合下表中相应类别的规定。试验按 GB/T 32085.1-2015 或 QC/T 998-2015 的要求进行。

| 试验空气流量, m ³ /h | 初始压力降, Pa |
|---------------------------|-----------|
| 150 | ≤30 |
| 300 | ≤70 |
| 450 | ≤130 |
| 600 | ≤220 |

7.3.3 储灰量

在试验空气流量 300m³/h（或企业指定流速）条件下，使用“ISO 12103-A2”灰尘测试，当压力降上升了 200Pa 时，空调滤清器储灰量应不小于 8g。

试验按 GB/T 32085.1-2015 或 QC/T 998-2015 的要求进行。

7.3.4 分级过滤效率

在试验空气流量 300m³/h（或企业指定流速）条件下，使用“ISO 12103-A2”灰尘测试，空调滤清器过滤效率应符合下表中相应类别的规定。

试验按 GB/T 32085.1-2015 或 QC/T 998-2015 的要求进行。

| 空气动力学直径, μm | 分级过滤效率, % |
|-------------|-----------|
| ≥0.3 | ≥60 |
| ≥2.5 | ≥75 |
| ≥10 | ≥90 |

7.4 型式试验的实施

试验由 CAC 委托的检测机构完成。检测机构应按照 CAC 相关要求进行测试，确保试验结论真实准确，对试验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应具有可追溯性。

样品如有部分试验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要求，检测机构应向 CAC 通报试验不合格情况。允许认证委托人整改后重新提交样品进行测试，并提交整改资料。重新测试的样品数量和试验项目视不合格情况由检测机构决定，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如复检合格，型式试验通过，否则不通过，终止认证。

超过规定期限未完成整改和/或未提交复试检测样品的，终止本次认证；认证委托人也可主动终止本次委托，在完成整改后，重新提出认证委托并重新进行型式试验。

7.5 型式试验报告

型式试验结束后，检测机构应向 CAC 出具统一格式的产品试验报告，检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对其出具的报告内容及试验结论的正确性负责。试验报告中应包含对申请单元内其他产品（CAC 有要求时）和认证相关信息的描述。

7.6 型式试验报告认可条件

为降低企业检测费用，在型式试验中，对于经 CAC 审查，符合以下条件的试验报告结果可予以承认，型式试验时不再进行相应项目的试验。

- ① 出具试验报告的实验室应为 CAC 指定实验室；
- ② 试验报告应符合 7.3 的全部要求，CAC 将对报告内容进行审查，包括：试验项目、试验样品的描述及其他产品一致性要求等；
- ③ 试验报告签发日期应在申请认证前 6 个月内。

8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AC 对文件审查、型式试验等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给出认证结论。达到要求的，向认证委托人按单元颁发认证证书；未达到要求的，认证不予通过。

依据型式试验“7.3.4 分级过滤效率”的测试结果，对空调滤清器过滤等级评价结果如下：

| 空气动力学直径, μm | 分级过滤效率, % | | | | |
|------------------------|-------------|-------------|-------------|-------------|-------------|
| ≥ 0.3 | ≥ 60 | ≥ 70 | ≥ 80 | ≥ 90 | ≥ 95 |
| ≥ 2.5 | ≥ 75 | ≥ 85 | ≥ 90 | ≥ 95 | ≥ 95 |
| ≥ 10 | ≥ 90 | ≥ 90 | ≥ 95 | ≥ 95 | ≥ 95 |
| 过滤等级 | CN60 | CN70 | CN80 | CN90 | CN95 |

8.1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认证机构正式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的时间期限。一般情况下，CAC 自受理认证委托之日起 90 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但此时限不包括认证委托人方面准备工作所需的时间，如委托人准备资料及试验样品、不符合项的整改及复试检测所需的时间。由于认证委托人及生产企业其自身原因逾期未完成认证活动导致认证超时，不计入认证时间内。

其它认证流程时限，按照 CAC 相关规定要求执行。CAC 对各认证环节的时限做出明确规定，认证委托人及生产企业应予以积极配合，在 CAC 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各项认证活动。

8.2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整改一次后仍不合格时，认证机构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需要继续申请认证，则重新申请。

9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是指认证机构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的监督检查，以保证企业生产的产品持续符合认证标准及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

9.1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及频次

获证后监督可采用工厂检查、产品抽样检验两种方式之一或者组合，认证机构根据市场信息收集及其他信息反馈情况制定监督方案。

一般情况下，获证后12个月内安排监督检查，每次监督间隔不超过12个月。每次监督需每个认证单元抽取一个型号样品进行样品检验。在一个认证周期内，需至少进行一次工厂检查。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发生国家、行业或地方依法实施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等）或用户提出质量投诉并造成较大影响，经证实为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责任的；
- (2) CAC对获证产品与认证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出现其它严重影响获证产品质量保证能力、产品一致性、产品与标准符合性控制情况时。

9.2 质量体系文件复审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复审要求同6.3。同时企业还应提交生产一致性执行情况报告。

报告应说明监督周期内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和生产情况；关键零部件进货检验的项目、方法、频次等变化情况；相关检验记录的保存等情况；关键制造过程、装配过程、检验过程变更情况，以及出现问题时的记录等情况。

9.3 工厂检查

工厂是指对认证产品进行最终装配和/或试验以及加施认证标志的场所。当产品的上述工序不能在一个场所完成时，CAC保留到其他场所进一步检查的权利。

CAC将委派具有国家注册资格的产品认证检查员组成检查组，对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生产企业应有委托认证的产品在生产。必要时，CAC可到生产企业以外的场所实施延伸检查。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的时间根据获证产品的类别及单元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

工厂的生产规模，一般为 **1~2** 人日。

9.3.1 工厂检查内容

(1)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检查组应在生产线末端或仓库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认证产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检查：

a. 认证产品的标识（如：名称、规格、型号和商标等）应与试验报告及委托认证提交的资料所标明的一致；

b. 认证产品的结构与参数，应与送样样品及委托认证提交的资料一致；

c. 认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与材料应与委托认证提交的资料一致；

d. 认证产品现场指定试验。

(2) 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适用时）；

(3) 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的验证（适用时）；

(4) 其他 CAC 工厂检查要求。

9.3.2 工厂检查结果

(1) 工厂检查未发现不合格项，则检查结果为通过。

(2) 工厂检查存在不合格项，可允许整改，整改时间不得超过 90 天，经整改验证合格后视为通过，逾期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则检查结果为不通过。

CA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分为：

a) 书面验证后通过：指对存在的一般不符合项，检查组对工厂采取的纠正措施经书面验证有效后，工厂检查通过；

b) 现场验证后通过：指对存在的不符合项，检查组对工厂采取的纠正措施经现场验证有效后，工厂检查通过；

(3) 工厂检查不通过。

工厂检查发现实际生产产品的结构及技术参数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存在重大差异；现场指定试验结果不合格；关键资源不满足要求；工厂存在严重不诚信行为；或认证证书暂停期间，工厂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时，审查结果不合格，终止本次认证。

9.3.3 工厂检查结论告知

检查组在工厂检查结束后，应将检查结果告知企业，如工厂检查中开具了不符合项，应对企业提出纠正措施的验证方式及整改时限做出明确要求，并将验证结果及时告知生产企业。

9.4 产品抽样检验

必要时，CAC 将对获证产品实施监督抽样检测，试验项目从产品型式试验项目中部分或全部选取，检验依据、方法同 7.3。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证书持有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送至委托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采取监督抽样检测实施监督的，认证企业应予以配合，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至少应有一方协助对样品的抽取、确认，并承担相应费用。如

果检测项目的性能指标没有达到对应的最低要求，或过滤等级与认证证书上标识的过滤等级不一致时，监督检测不合格。

9.5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CAC 将对监督检查的结论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的，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和使用认证标志；评价不通过的，CAC 将根据相应情况做出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以公布。

10 认证证书

10.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的有效性依赖 CAC 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10.2 认证证书的变更

10.2.1 变更的申请

如获证企业在获证后发生对认证有影响的各项变更时，包括：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包括增加认证型号）时；或已获证产品发生技术变更（设计、结构参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及供应商等）影响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时；或工厂因变更生产一致性控制要求、生产条件等而可能影响生产一致性时；认证委托人应在变更涉及的产品出厂、销售或进口前向 CAC 申报并提交变更申请，经 CAC 批准后方可实施认证变更。

10.2.2 变更的评价与批准

CAC 将依据变更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安排进行必要的型式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在确认变更后的产品符合认证要求时，批准变更。

对于换发新的认证证书的情况，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10.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或者无法继续生产时，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认证委托人可以向认证机构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具体要求详见 CAC-PD-CD01《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管理办法》。

11 再认证

获证企业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再认证申请，流程和要求同初次认证。型式试验可进行部分项目检测，必要时进行全部项目检测。再认证评价合格后发新证书。

12 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的管理、使用应当符合 CAC-PD-C03《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程序》的相关规定。获证企业预加施自愿性产品认证标识的，需与 CAC 签订相关使用协议后，方可加施。



13 收费

认证费用见 CAC-PD-C02《自愿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

14 认证责任

CAC 对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对试验结果和试验报告负责。

认证委托人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5 与技术争议、投诉、申诉相关的流程及时限要求

按照 CAC-SQP-06《申诉、投诉和争议控制程序》的要求进行。

附件 1 认证委托人需提交的文件及材料清单

| 类别 | 文件及材料名称 | 初次认证 | 产品扩项 | 认证变更 | 备注 |
|------|---------------------------|------|------|-------|----|
| 认证委托 | 产品认证申请书 | ▲ | | | |
| | 产品认证扩项申请书 | | ▲ | | |
| | 产品认证变更申请书 | | | ▲ | |
| 注册证明 |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变更时提交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复印件 | ▲ | | 变更时提交 | |
| 产品信息 | 认证产品描述表 (见附件 2) | ▲ | ▲ | 变更时提交 | |
| | 认证产品关键零部件及材料清单 (见附件 3) | ▲ | ▲ | 变更时提交 | |
| | 产品照片 | ▲ | ▲ | 变更时提交 | |
| | 生产过程、检验过程分包协议 | △ | | 变更时提交 | |
| 其他 | 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 △ | | 变更时提交 | |

注 1:

- (1) “▲” ——表示申请时必须提交。
- (2) “△” ——表示申请时如有需提交。
- (3) “产品扩项” ——为新扩项产品与原认证产品属同一认证类别。

注 2:

- (1) 如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生产厂）不为同一企业时，注册证明材料应分别提交。
- (2) 如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需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3) 如认证委托人通过代理人进行认证委托时，还应提供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2：汽车空调滤清器产品描述表

| | | | | | |
|--------------------------------------|---------------------|--|--|--|--|
| 序号 | | | | | |
| 产品名称 | | | | | |
| 产品型号 | | | | | |
| 试验流速 (默认值 300, m ³ /h) | | | | | |
| 空调 滤 清 器 | 外形尺寸 (长×宽×高, cm) | | | | |
| | 结构类型 | | | | |
| | 材料 | | | | |
| | 材料型号 | | | | |
| | 粘结方式 | | | | |
| | 粘结材料 | | | | |
| 配套车型 | | | | | |
| 备注 | | | | | |

注 1：

- (1)结构类型分为：硬框架、柔性框架、无框架等。
- (2)粘结方式分为：热熔胶、热熔接、复合型等。
- (3)材料分为：毛毡、木浆纸、PP+PET 无纺布、活性炭复合布等。

附件 3：汽车空调滤清器关键材料及零部件表

| 序号 | 关键材料及零部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 | 进货检验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